嘉義縣大埔鄉大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【幼兒託藥辦法】

一、目的

（一）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
（二）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
（三）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（一）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 請家長詳閱並配合幼兒託藥辦法。

（二）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幼兒餵藥委託書」，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

（三） 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並確實填寫委託書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
（四）袋上需確實注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
（五）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用藥委託書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家長見諒。

（六）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園。

(七) 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

(八)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餵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在家休息切勿來園，以防傳染與交叉感染， 並可及早康復。

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……。

◎腸病毒、麻疹及疹子消退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
（二）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項。

（三）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醫。

四、幼兒服藥委託單裝訂於親親寶貝之中，家長如果不敷使用可以自行影印。

五、本辦法由園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